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4、根据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杰威特")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0,0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0,138,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2,598,3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54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数量为5,44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5月1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2,753,528股。2024年5月23日,该方案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891,8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9,98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2%,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首发前限售股份、董事高管锁定股份分别为69,790,184股、196,07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905,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8%。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3月20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昌都杰威特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昌都杰威特

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以及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威集团、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昌都杰威特不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79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恩威集团	29,733,200	29,733,200
2	成都杰威	12,884,140	12,884,140
3	成都瑞进恒	12,884,140	12,884,140
4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884,140
5	昌都杰威特	1,404,564	1,404,564
合计		69,790,184	69,790,184

注1: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69,986,254	68.02	-69,790,184	196,070	0.1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9,790,184	67.83	-69,790,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	32,905,633	31.98	+69,790,184	102,695,817	99.81
三、总股本	102,891,887	100.00	/	102,891,88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促进公司旗下产业孵化器发展,加大公司在创新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众创孵化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武汉市楚昌通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昌通达基金"、"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占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14%。

● 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且北京点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949万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产业基金设立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设立产业基金及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旗下产业孵化器发展,加大公司在创新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孙公司九州众创孵化器于近日和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光创基金")、北京点金及楚昌私募基金签署《武汉市楚昌通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共同投资在武汉光谷设立楚昌通达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创新型医疗器械、消费医疗、生命科学服务、生物制药等领域。

楚昌通达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4,000万元,其中九州众创孵化器作为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7.14%;武汉光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28.57%;北京点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8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62.86%;楚昌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1.43%(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楚昌私募基金、北京点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且北京点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故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949万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且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XTAY3E

成立时间:2018年2月23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01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宝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楚昌私募基金100%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Q8WYL1H

成立时间:2023-07-13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C5栋3楼303室

注册资本:30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217041XW

成立时间:2004-05-12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3层301室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宝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点金90%股权,且北京点金持有公司5.48%股权,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武汉市楚昌通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五)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1号生物创新园二期D3栋13楼12号(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九州众创孵化器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武汉光创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万元,北京点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800万元,楚昌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合伙目的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创新型医疗器械、消费医疗、生命科学服务、生物制药等领域的项目,以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为主,兼顾初创期项目。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本协议允许许可的情况下,从事其他方式或类别的投资活动。

2、合伙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延续期合称为存续期。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起始日起4个完整年度;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结束日之次日起3个完整年度;退出期届满后,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项目未实现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可以自行决定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予以延长1次,每次1年;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管理人可以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再延长。

(三)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2、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楚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0105MA4KXTAY3E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01室(集群注册)	200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0100MACQ8WYL1H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C5栋3楼303室	4,000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76217041XW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3层301室	8,800
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5MA001G460N	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6幢等2幢	1,000
合计			14,000

3、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三期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其中,首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按照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缴款日、出资金额缴付其所载明的出资金额。

在本协议或认购协议经依法签署并确定生效后的四年内,管理人应根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情况和各合伙人出资进度情况,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分别发出第二期、第三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分别按照第二期、第三期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缴款日、出资金额缴付其所载明的出资金额。

(四)违约责任

1、一般约定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2、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者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占为己有,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加付使用费,并按照本协议向有限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相关损失及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为此而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

3、出资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按照申请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当以中文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选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机构选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和法定费用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义务。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公章/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签署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为免疑义,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未能签署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并对其他合伙人产生有效的约束力,只要已经签署的合伙人达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最低合伙人人数条件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若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未能签署本协议,其他签署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在此同意普通合伙人对本协议中与此紧密相关的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修改,经已签署本协议的全体合伙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权利义务平等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武汉光谷是国家生命健康产业高地,有限合伙人武汉光创基金位于武汉光谷,公司参与本次产业基金设立,能发挥自身产业资源优势,与武汉光创基金合作共建光谷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平台,打造"投资+产业+孵化"的闭环,也促进公司旗下产业孵化器发展;同时,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布局创新医疗器械、医疗人工智能等前瞻性新兴产业,挖掘、孵化和赋能符合公司新产品战略及数字化战略的优质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产业基金设立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及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州通控股孙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九州通控股孙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5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9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10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65%。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一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2.1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6%。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海普芯创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海普芯创的担保额度与其全资子、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联普")及无锡海普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以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对海普芯创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中等值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普。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小米金融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海普芯创少数股东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同意为上述担保事项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及接受反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小米金融

债务人:香港海普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3000万美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接受反担保主要内容

(一)公司接受无锡新联普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新联普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51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3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7%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二)公司接受无锡海普同创反担保主要内容

1、接受人: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无锡海普同创

2、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最高限额:450万美元(该金额按照担保总额3000万美元乘以股东所持股权比例15%计算得出)

4、反担保范围:公司因主保证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均为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反担保责任的范围,不受本承诺函项下反担保最高额限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5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65%。其中,公司累计为海普芯创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合同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2.13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6%。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9.4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7.8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6.1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5.5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小米金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无锡新联普与无锡海普同创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一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新联普	否	3,000,000	13.11%	0.65%	2025/2/18	2025/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4.37%	0.22%	2025/5/7	2025/9/19	
合计	-	4,000,000	17.48%	0.86%	-	-	-

注:上表中如有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8%	13,375,000	53.65%	2.88%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93%	5,580,000	24.39%	1.20%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31%	18,955,000	39.65%	4.09%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00万元	0.90-1.70	不适用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挂钩汇率看涨)期限为24天,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095,400.54	1,814,575,999.51
负债总额	433,260,402.11	447,881,03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4,011,858.81	1,364,434,966.8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50,241.40	31,322,315.25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8.63%,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 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本次延长部分股份质押期限后,晶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11,255,34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延长质押期限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的具体情况

1、本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基本情况

晶科集团本次延长了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晶科集团	是	84,500,000	否	否	2025/3/20	2025/9/19	2026/6/19	国泰海通	9.90%	2.37%	贷款置换

2、本次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晶科集团	853,400,000	23.90	511,255,347	511,255,347	59.91	14.32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6,755,347股(其中289,255,347股质押股份涉及的融资款项已于2025年9月20日结清,正在办理解质押手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5%,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将到期的质押数量为84,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人民币1亿元。晶科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晶科集团目前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如出现风险,晶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